证券代码：002527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 2021-113
债券代码：128018 债券简称：时达转债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时达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时达转债”赎回登记日：2021 年 10 月 27 日

2、“时达转债”赎回日：2021 年 10 月 28 日

3、“时达转债”赎回价格：101.46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1.5%，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1 年 11 月 2 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 年 11 月 4 日

6、“时达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1 年 10 月 28 日

7、“时达转债”拟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时达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时达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时达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8、根据安排，截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时达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时达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时达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9、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时达转债”，将按照 101.46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216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公开发行了 882.5057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88,250.57 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7]765 号”文同意，公司 88,250.57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时达转债”，债券代码“128018”。

根据《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18 年 5 月 10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11.90 元/股。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股权登记日）实施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时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起由初始转股价格 11.90 元/股调整为 11.83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时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34）及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19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时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起由 11.83 元/股调整为 7.45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时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8）。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股权登记日）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时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由 7.45 元/股调整为 7.42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时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2）及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时达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时达转债”回售有效申报数量 4,751,962 张，回售金额 477,249,047.25 元（含息税），因此，“时达转债”挂牌交易数量因回售减少 4,751,962 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时达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0）。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2021 年 6 月 29 日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首次授予之上市日。公司可转债“时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 7.42 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 7.40 元，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不涉及暂停转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29 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时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3）及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股权登记日）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时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由 7.40 元/股调整为 7.36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时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80）及相关公告。

公司 A 股股票（股票简称：新时达，股票代码：002527）自 2021 年 8 月 6 日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时达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7.36 元/股）的 130%，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时达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时达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2021 年 10 月 27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时达转债”。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时达转债”赎回价格为 101.46 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每张面值 100 元）；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1.5%；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0 年 11 月 6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 年 10 月 28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 356 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100×1.5%×356÷365=1.46 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46=101.46 元/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对于持有“时达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 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 101.17 元；对于持有“时达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1.46 元；对于持有“时达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1.46 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 年 10 月 27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时达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三次，通告“时达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 2021 年 10 月 28 日起，“时达转债”停止交易。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时达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时达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时达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4）2021 年 10 月 28 日为“时达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 年 10 月 27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时达转债”。自 2021 年 10 月 28 日起，“时达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时达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1 年 11 月 2 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6）2021 年 11 月 4 日为赎回款到达“时达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时达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时达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杨丽莎、郁林林

电话：021-69926000 总机转

邮箱：yangls@stepelectric.com；yulla@stepelectric.com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时达转债”的情况

在本次“时达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 2021 年 3 月 16 日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纪德法先生累计卖出其持有的“时达转债”67,590 张；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丽萍女士累计卖出其持有的“时达转债”129,310 张；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纪翌女士累计卖出其持有的“时达转债”11,678 张。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时达转债”的情形。

四、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时达转债”自 2021 年 10 月 28 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但若出现“时达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时达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除此之外，“时达转债”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时达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时达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时达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4、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 2021-071
债券代码：002863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已经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后续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总金额区间为 5,500 万元—11,000 万元人民币，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91 元/股。按本次回购总金额上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约为 6,953,224 股—13,906,4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区间为 1.39%—2.7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3、风险提示：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可能面临公司股票价格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等原因，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面临因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等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存在监管部门后续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实施股份回购计划。本次回购事项相关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感谢公司管理层和核心人才长期以来对公司作出的贡献，激励他们更好的努力工作、勇攀高峰，完善长效的激励机制，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回购方式：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部分已发行公司股份。

2、拟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5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最终金额将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3、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7.91 元/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缩股、配股、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五）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在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5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91 元/股的条件下，若按回购金额上限 11,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3,906,448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79%。按回购金额下限 5,500 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 6,953,224 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3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若按回购总金额上限为 11,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7.91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13,906,448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79%，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0	0	+13,906,448	13,906,448	2.79%
无限售流通股	498,814,253	100%	−13,906,448	484,907,805	97.21%
股份总数	498,814,253	100%	−	498,814,253	100%

2、若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为 5,5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7.91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6,953,224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39%，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0	0	+6,953,224	6,953,224	1.39%
无限售流通股	498,814,253	100%	−6,953,224	491,861,029	98.61%
股份总数	498,814,253	100%	−	498,814,253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5,358,047,633.25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867,877,616.59 元。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金额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分别为 2.95%、5.89%。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份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实施进度，若回购后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未能将所回购股份全部授出，则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本次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确保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的具体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

2、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授权人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实施具体方案，办理与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事宜；

3、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宜。

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二）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可能面临公司股票价格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等原因，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面临因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等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4、存在监管部门后续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二、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作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完善公司激励机制，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3、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区间为 5,500 万元—11,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 7.91 元/股，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此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三、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今飞凯达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1 年 10 月 0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3、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今飞凯达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

3）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公司距回购期届满 6 个月时仍未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司董事会将对外披露未能实施该回购方案的原因及后续安排。

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包括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支付的总金额等内容。

2、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确认单。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1-070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宁夏今飞轮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今飞”）增资 10,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本次增资后，宁夏今飞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变更为 11,000 万元，公司仍持有其 10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2021 年 10 月 20 日，公司收到子公司宁夏今飞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的通知，其已领取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1,000 万元。

现登记相关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宁夏今飞轮毂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521MA75WJ1M7T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中宁县石空镇工业园区

5、法定代表人：葛炳壮

6、注册资本：壹亿壹仟万元整

7、营业期限：长期

8、经营范围：汽车、摩托车轮毂及组件生产、销售；机械模具开发、设计、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查文件：

1. 宁夏今飞轮毂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21-031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陈浩华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在公司指定披露信息的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及 2021 年 9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减持计划时间过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对公司董事陈浩华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及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进展进行了披露。

近日，公司收到了陈浩华先生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暨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其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现将陈浩华先生股份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陈浩华	竞价交易	2021 年 9 月 13 日 -9 月 27 日	13.32	3,860,113	0.61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浩华	合计持有股份	92,992,034	14.68	89,131,921	14.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2,992,034	14.68	89,131,921	14.07

注：上表中无限售条件股份包含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陈浩华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以及相关承诺保持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本次减持完成后，陈浩华先生仍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不属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陈浩华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暨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300703 证券简称：创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7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7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退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副总经理吴亚梅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吴亚梅女士由于已达到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吴亚梅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吴亚梅女士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目前，吴亚梅女士已完成相关工作交接，其退休离任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截至本公告日，吴亚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吴亚梅女士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吴亚梅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1-063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涂鹏收到四川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涂鹏先生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对涂鹏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52 号），四川监管局对涂鹏先生担任董事期间其女儿涂怡媛通过个人账户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行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涂鹏：

经查，你本人于 2016 年 11 月起至今任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菱动力）董事。在担任董事期间，你女儿涂怡媛通过其个人账户于 2020 年 3 月 2 日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期间多次买卖“西菱动力”股票，累计买入 126,500 股，买入成交金额为 1,570,667 元，累计卖出 130,500 股，卖出成交金额 1,592,201 元，相关违法所得已按规定上缴西菱动力。上述行为构成短线交易，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为维护证券市场交易秩序，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本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本人及直系亲属的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规范交易行为，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特此告。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300821 证券简称：东岳硅材 公告编号：2021-057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告。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300736 证券简称：百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2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达安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安世纪”）的通知，达安世纪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将其已质押的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9,599,998 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